

教育局通告第 5/2023 號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 (i)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ii)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公營學校¹及直資學校有關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最新安排，並鼓勵學校參與計劃及申請津貼。此通告取代 2018 年 6 月 15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9/2018 號。

背景

2. 姊妹學校計劃自 2004 年推行以來，為香港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提供一個專業交流及合作平台。我們一直鼓勵學校按校本發展需要，在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等層面與內地姊妹學校安排不同的交流活動，例如兩地學生透過相互探訪、共同參與文化體藝交流活動等，加深對內地／香港的認識及了解，增進彼此友誼；兩地教師透過共同備課、教學觀摩、經驗分享等方式，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經過多方共同努力，學界普遍認為姊妹學校計劃能有效促進兩地學校發展、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及擴闊學生視野。

3. 為促進姊妹學校活動的持續及多元發展，自 2018/19 學年起，教育局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進一步支援本地學校策劃和進行與內地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除提供財政資源外，教育局會透過託辦服務，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組織不同的主題式交流活動、舉辦分享會、就交流活動安排提供意見、協助學校安排交流活動及蒐集和推廣良好經驗等。

¹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

4. 為進一步促進香港和內地學校互相交流，行政長官在 2022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宣布會擴大姊妹學校在港的網絡。教育局會繼續積極透過不同途徑鼓勵本地學校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同時，本局將在 2023/24 學年起優化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安排，以便學校更能善用津貼，擴闊姊妹學校的交流模式及深化計劃成效。

津貼詳情

最新安排

5. 現時，本地公營及直資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如已透過教育局或自行與同一類別的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可向本局申請姊妹學校計劃津貼。在最新的津貼安排下，由 2023/24 學年起，上述本地學校如與不同類別的內地學校（包括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亦符合資格申請姊妹學校計劃津貼。透過放寬申請姊妹學校津貼的資格準則，我們期望學校可以運用津貼與其他不同類別的內地學校展開交流，進一步作更多角度與更深層次的專業探討和多元協作，讓兩地學校可以在不同教育階段的銜接方式、升學學制等範疇作深入的了解，亦可借鑒不同類別姊妹學校的成功經驗，為學校發展帶來啟發及契機，為師生帶來更大的裨益。

津貼額

6. 2022/23 學年姊妹學校計劃的津貼額為每所本地學校 159,955 元。津貼額將每年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調整。

津貼用途

7. 學校可按校情，運用津貼安排不同模式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²。由於這是一項專項津貼，學校必須將津貼運用於與第 2 至第 5 段所述目標有關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及相關支援上；如非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有關的一切開支，學校應運用其他津貼／資源支付相關開支。如不敷應用，學校可用其他

² 學校舉辦到訪內地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時，應按教育局的「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內所載原則安排及進行。

政府撥款，包括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資助學校適用）、直資津貼（直資學校適用）及學費津貼（按位津貼學校適用）的盈餘補貼。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學校則需以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補貼。至於官立學校則可調撥擴大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以補足差額。就津貼的使用，學校可參考載於**附件 1** 的注意事項。

津貼發放安排

8. 有關津貼不屬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範圍。津貼獲批後，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會在每年 9 月及 4 月分兩期收到津貼。官立學校則會在每學年的 9 月及 4 月分兩個時段以預算撥款形式收到津貼；在前一個財政年度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如有），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發放。

會計安排

9. 學校使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按公平及透明程序購買物料／服務、編製專項帳目以妥善記錄相關收支。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須為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審核。學校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至於官立學校，津貼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財政年度內的撥款開支亦不得超出預算。學校亦須留意有關外購服務和帳目處理等的現行條例、規例及通告。學校亦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

保留餘款及退款安排

10. 由於此乃經常津貼，學校必須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方法運用。因此，學校原則上不應保留津貼的餘款。然而，由於交流活動的安排須由兩地姊妹學校協商，部分學校可能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未能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內按原定計劃使用所有撥款。因此，我們容許學校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保留合理數目的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使用，有關安排闡述如下。

11. 資助、直資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保留的津貼餘款，上限為 12 個月的津貼撥款額。學校須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還教育局。學校亦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2. 官立學校的安排基本上是與資助、直資及按位津貼學校一樣，惟以財政年度結算。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

問責

13.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須就此津貼能否按既定目標而妥善地運用問責。獲發放津貼的學校須按年仔細策劃交流活動，並把該學年的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書**載於學校周年計劃之內**，提交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須在計劃書內簡述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擬達致的目標、舉辦交流活動的概況及津貼使用安排等。推行活動的時間以不影響學校恆常的教學及活動為原則。此外，學校應將曾舉辦活動的詳情和財政報告**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書及報告書**毋須**提交予教育局。然而，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書及報告書）上載至學校網頁。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書及報告書的範本（完整版及簡化版）已上載至本局姊妹學校計劃網頁供學校參考（<https://www.edb.gov.hk>）【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姊妹學校計劃】。學校可按需要使用不同範本或自行編製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書及報告書，以切合校本情況。

申請辦法

14. 首次申請此津貼的學校請填妥**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申請表**（附件2）。如學校：

- 已自行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請**同時**填妥**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附件3）及向本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
- 現時在內地沒有姊妹學校而希望透過教育局協調締結，請**同時**向本局提交**締結內地姊妹學校意願表**（附件4）

15. 如學校於較早前已自行與內地不同類別的學校（包括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請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前填妥**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附件3）並同時向本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以確保學校可由2023/24學年起獲發放／運用相關津貼與該姊妹學校展開交流。如上

述學校仍未申請姊妹學校計劃津貼，學校須同時向本局提交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申請表（附件2）。

16. 學校請以郵寄方式把上述文件送交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教育局學校發展支援組辦理，或透過統一登入系統（<https://clo.edb.gov.hk/>）填妥電子表格。首次申請此津貼的學校須在每年的7月15日／2月15日前提出，逾期提出的申請，未必可以趕及在下一學年的9月／該學年的4月獲發津貼。學校只須遞交一次申請表，獲批後毋須每年重新申請。

17. 為了讓本局了解學校與內地學校締結的情況，日後如學校再自行締結內地姊妹學校，請填妥及向本局提交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附件3）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此外，學校如日後希望透過教育局協調再與內地的學校締結姊妹，請填寫及向本局提交締結內地姊妹學校意願表（附件4）。

查詢

18.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464 或 3509 8482 與學校發展支援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劉穎賢 代行

2023年5月25日

使用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注意事項

學校運用姊妹學校計劃津貼時，須確保津貼使用得宜、符合教育用途及用得其所。教育局如發現學校有不恰當使用津貼的情況，會要求學校解釋。學校如未能給予合理解釋，則須以其他合適資源填補有關開支。此外，學校應訂定校本機制，以處理有關此津貼事宜，例如：學生獲批准參加活動之後要求退出的團費安排。

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包括：

- 用作學校管理層、教師及學生到訪內地姊妹學校交流的團費開支
- 購買服務或聘請臨時輔助人手以處理相關行政工作的開支（包括僱用人手的所有開支，如薪金、因假期而衍生的支出，以及法定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等，**全年總開支不可超過該學年津貼額的20%**）
- 與姊妹學校在本港境內合辦交流活動所涉及的支出
- 購置視像交流設備的費用
- 校長及教師因履行職務關係而參與姊妹學校活動中引致的早／午／晚膳食開支（學校在提供這些開支時，須避免奢侈及謹慎作出決定，並參考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運用指引中所載每個場合及每名管理人員及教師在這方面的開支上限。如有關開支超越上述指引的上限，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須提供充分理據。）
- 在香港進行交流活動時的茶點開支（**全年總開支不可超過該學年津貼額的2%**）
- 老師到內地姊妹學校作交流的一次性入出境簽證的費用（**全年總開支不可超過該學年津貼額的1%**）

不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包括：

- 支付內地姊妹學校人員和學生來港交流的交通費及食宿費
- 個人用品及消費
- 學生入境簽證費
- 為參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之師生購買個人綜合及／或旅遊保險
- 聘請代課老師
- 禮節性的開支(例如水晶座、錦旗等)

上述例子只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以郵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學校發展支援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
 (註：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
 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申請表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高級教育主任(學校發展支援)1]

本校已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同意，申請姊妹學校計劃津貼。本校的資料如下：(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類別：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資助類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按位津貼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及傳真：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學校電郵：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姊妹學校／網上平台³負責老師姓名及

職位： 副校長／主任／老師／其他*(請註明): _____

本校已參加姊妹學校計劃。

本校仍未參加姊妹學校計劃，但已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請同時提交附件3)。

本校仍未有姊妹學校，希望透過教育局協調與內地學校締結姊妹學校(請同時提交附件4)。



校監／校管會主席*簽署： _____

校監／校管會主席*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³ 網上平台指由教育局開設的姊妹學校網上平台。教育局會就開啟帳號的事宜稍後聯絡負責老師。(只適用於尚未開啟帳號的學校)

請將填妥的申報表以郵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學校發展支援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
 (註：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
 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姊妹學校計劃
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

(只適用於從未向教育局申報之姊妹學校)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高級教育主任(學校發展支援)1]

本校已參加／從未參加*姊妹學校計劃，已締結／新增*的內地姊妹學校資料如下
 (請附上有關姊妹學校締結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有多於兩所內地姊妹學校，可另頁作補充)：

姊妹學校名稱 (1)：

姊妹學校類別：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締結年份：

姊妹學校所屬省市及地區：

省

市

區

姊妹學校名稱 (2)：

姊妹學校類別：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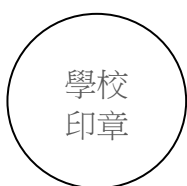
締結年份：

姊妹學校所屬省市及地區：

省

市

區



校監／校管會主席／校長*簽署：

校監／校管會主席／校長*姓名：

負責老師姓名：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學校電話：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將填妥的意願表以郵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學校發展支援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
 (註：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
 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姊妹學校計劃 締結內地姊妹學校意願表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高級教育主任(學校發展支援)1]

本校希望透過教育局協調，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意願如下：(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甲部：地域

按本校以下的次序配對(請在以下方格填上1-8 的意願)

地區	大灣區#	四川省	海南省	上海市	北京市	福建省	廣東省 其他地市 (請填註明)	其他省市 (請填註明)
意願								

即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和肇慶市

廣東省其他地市(請註明： _____)

其他省市(請註明： _____)

由教育局安排的任何省市

乙部：學校特色

山區學校

實驗學校

外語學校

職業教育

科技教育

體育

藝術

學科(請註明：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沒有特定選擇

本校明白以上意願將作配對時參考之用，最終配對結果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如有特殊原因未能與教育局安排的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本校會以書面形式提出及交代原因。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監／校管會主席*簽署： _____

校監／校管會主席*姓名： _____

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類別：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姊妹學校計劃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有關姊妹學校計劃的申請或表格；
 - (b) 協助學校締結內地姊妹學校；
 - (c) 就上文(a) 及(b)項所述申請或表格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d)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e)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f)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g)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h)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或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本局委託的服務承辦商，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內地有關政府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e)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f)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高級教育主任(學校發展支援)1或電郵至 seosds1@edb.gov.hk.